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9,824	99.9971	0	0.0000	1,168	0.00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02	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兰建宏简历

兰建宏,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8年历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主管、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海创药业的质量保证部副总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陈元伦先生、代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亚光先生、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元伦、魏于全
战略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主任委员)、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郑亚光、魏于全
提名委员会	魏于全(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彭永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永臣(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建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马红群、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红群、李雯与兰建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马红群、李雯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为公司首席科技官,聘任代丽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宏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聘任WU DU(杜武)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樊磊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匡通滔先生为公司CMC副总裁、聘任史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及代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代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薇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邬杨斌先生、刘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薛云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恺先生、周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和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年至1991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临床医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英国东伦敦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至2021年在法国蒙彼利埃大学攻读高级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历任北京胸科医院住院医师、北京市医药管理研究所医院管理研究室主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历任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临床研究助理、临床研究主任、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 临床研究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诺和诺德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高级临床研究经理,2009年至2010年担任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中国) 医学总监,2011年至2017年担任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国)肿瘤事业部临床研发总监,2017年至2021年担任北京神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及临床研发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临床中心。现任公司首席医学官。

WU DU(杜武),男,197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至2002年于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研究实验室(Merck Research Laboratories, Merck Inc.)资深化学家,2009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PTC医药公司(PTC Therapeutics)资深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樊磊,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至2006年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史泽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四川彩地印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南光有限公司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11月担任海创药业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财务总监。

李薇,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入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房屋租赁")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资产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美房屋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美房屋租赁	100%	41.94%	200,000	22,000	2.40%	178,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17楼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注册资本:189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康美房屋租赁"100%股权。

8.关联情况:"康美房屋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美房屋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978,183.85	334,452,490.84
负债总额	152,624,654.63	140,270,706.78
净资产	226,353,529.22	194,181,784.06
	截止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05,710.88	14,829,866.32
利润总额	21,314,465.74	3,455,371.90
净利润	19,138,767.03	3,267,907.36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美房屋租赁"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5,9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758,638股股票,因执行司法裁定,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其中,其持有的21,484,466股于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拍卖完毕、剩余20,274,172股于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拍卖完毕。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陈宝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公司重整情况

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产生的权益变动

陈宝芳持有的公司41,758,638股股票因执行司法裁定,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完成后,陈宝芳持有的股份由4.35%下降至0。陈宝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8.81%下降至4.46%。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4.35%	0	0
陈宝康	33,570,000	3.50%	33,570,000	3.5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1%	7,808,802	0.81%
陈宝祥	1,400,000	0.15%	1,400,000	0.15%
合计	84,537,440	8.81%	42,778,802	4.46%

注: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为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越王投资100%股权,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越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权益变动

根据重整计划,金一文化总股本为959,925,87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10,147,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重整计划将以金一文化现有股本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股本数949,778,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709,600,538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将增至2,669,526,415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1,709,600,538股股票不再向现股东分配,其中854,800,26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余854,800,269股用于抵偿金一文化的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29.98%	646,084,107	24.2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4,142,428	5.77%
合计	287,749,422	29.98%	800,226,535	29.98%
陈宝康	33,570,000	3.50%	33,570,000	1.26%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1%	7,808,802	0.29%
陈宝祥	1,400,000	0.15%	1,400,000	0.05%
合计	42,778,802	4.46%	42,778,802	1.60%

注: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持有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的股权,海科金集团及海鑫资产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3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09,115,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6,86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25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551,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5%;反对5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2,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516%;反对56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3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98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757%;反对983,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5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9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750%;反对958,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0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111,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5%;反对2,0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01%;反对2,0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陈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数为535,059,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52%。截至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0,816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926名,个人股东人数25,890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410,09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15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4,964,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3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4,96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4,964